

泛暴越權設委會 公僕離場履責

捍衛政府政策立場 羅智光：做法恰當

泛暴派中西區區議員昨日到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和多個政府部門代表，在泛暴派提出「譴責」警務處處長鄧炳強縱容「警暴」動議時離席。多名泛暴派立法會議員在昨日財務委員會審議公務員加薪撥款時一唱一和，聲稱是次官員離席事件「違反政治中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昨日強調，公務員應捍衛政府政策和立場，離席是恰當的做法，並沒有違反守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鄧炳強日前列席中西區區議會，期間泛暴派公然誣告，更作出無理譴責，鄧炳強其後與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右一）和多個政府部門代表離場。

鄧炳強日前在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時，泛暴派區議員葉錦龍提出臨時動議，要「譴責」鄧炳強監管警隊不力，「縱容警暴」，要求特區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解僱」鄧炳強。鄧炳強隨即離開會議室，黃何詠詩和多個政府部門代表亦一同離席。黃何詠詩隨後表示，自己代表政府立場，不能認同並非事實的指控。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其後在fb發文，批評有關區議員用各種手法對處長和警隊作出指責、出言侮辱、動議譴責，破壞議會應有的規矩和議員和官員應互相尊重的基礎。特區政府發言人則指，政府不認同中西區區議會針對警方和警務處處長作出的臨時動議。有關動議對警方作出指責。政府不認同區議會的做法和動議的立場，故此所有列席

的政府人員均離席。

泛暴派反誣忽職守

泛暴派中西區區議員昨日到申訴專員公署投訴，稱黃何詠詩「疏忽職守，漠視區議會作為民意代表職能」，並對林鄭月娥及政府的聲明深感不滿。該區區議會副主席楊浩然聲言，公務員淪為「政治工具」，特區政府打壓「民主派」主導的區議會。該區泛暴派梁晃維則稱，離場反映政府企圖將「政治凌駕民生」云云。

日前，在大埔區議會選舉新設的「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期間，民政事務專員陳巧敏在投票前指出，該委員會有部分職權有可能違反區議會條例，要求在選舉正副主席前先修改字眼，但泛暴派區議員一意孤行，她遂以「無法提供

服務」為由，和其他民政事務總署職員及區議會秘書全部離席。

在昨日立法會財委會審議公務員加薪撥款期間，公民黨的陳淑莊借題發揮，聲稱有關專員離場「違背了政治中立的原則」，中西區區議員、民主黨許智峯則揚言官員離場是「疏忽職守」。

羅重申無違「政治中立」

羅智光回應時表示，在前日中西區區議會上，有區議員針對某部門進行不實指控，很明顯已超越一般區議會的工作範圍，官員離場只是表達政府立場，依據經驗及守則行事，離席的做法恰當，並沒有疏忽職守，更沒有違反公務員守則。

他表明，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員作為政府的公職人員，必須按政府的政策

和決定履行職務和職責，要竭盡所能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和政府，對他們完全忠誠，一旦區議會的動議與政府政策相違，出席的政府人員就要捍衛政府的政策和立場，通過離席來表明政府的立場，是有理據及合適的。

新界西立法會議員何君堯強調，公務員要盡忠職守，對特區政府負責，區議會動議「解僱」鄧炳強，是侮辱特區政府和公務員，民政事務專員離席是自然不過的事。

旅遊界議員姚思榮則指，區議會的職能是處理地區事務，不能凌駕立法會，而譴責「警暴」及解僱官員不但屬全港性議題，更令在席官員處於尷尬場面。如今，17個區的區議會受泛暴派控制，他會關注日後公務員在面對同類問題時應如何處理。

專家之言
泛暴派近期不斷在區議會越權行事，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泛暴派違反基本法、《區議會條例》相關規定，更沒有真誠履行區議員的應有職責，辜負選民的合理期望，破壞區議會的良好秩序及紀律，以政治凌駕民生，浪費公帑。為維護區議會的尊嚴，特區政府必須嚴肅處理。

張國鈞批劣行越權

身為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指出，基本法中「區域組織」及《區議會條例》第六十一條已明確了區議會的職能，而近日多個被泛暴派把持的區議會只為宣洩一己政治立場、侮辱官員，其所作所為已完全超出了區議會的職權範圍。為維護區議會的尊嚴，特區政府應該嚴肅對待。

傅健慈促嚴肅跟進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傅健慈批評，泛暴派區議員濫權、刻意破壞會議秩序，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的「區議會的職能」，沒有履行區議員的職責。特區政府必須嚴肅處理這些涉嫌違法違規的區議員，盡快恢復區議會的秩序。

黃國恩責亂搞一通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區議會的工作是服務社區，就地區事務提意見，並無實權管理地區事務，亦不能直接參與相關法例的制訂和執行，更無權批准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施政。新當選的泛暴派區議員，完全無視有關的法律規定，靠的是在區議會中贏得壓倒性的多數議席，硬要在區議會亂搞一通，「行使」區議會根本沒有的「權力」。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大埔「保安委會」抵觸法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大埔區議會就「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部分職權範圍，涉嫌與《區議會條例》產生抵觸，民政專員及區議會秘書處職員在該委員會選舉正副主席時離席。大埔民政事務處昨日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政府就有關大埔區議會轄下成立「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進行了初步研究，認為部分內容與區議會條例第六十一條有抵觸。

大埔民政事務處表示，為了慎重起見，政府建議大埔區議會應再研究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然後再進行選舉正副主席。若職權範圍有違反區議會條例，選主席及副主席程序亦不穩妥，故秘書處不能處理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當時，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已向主席及議員解釋，並於會議上就委員會職權範圍與區議會條例第六十一條有抵觸部分作出討論，但區議會決定仍然舉行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秘書處及大埔民政事務處人員只好離席。

區會首務諮詢 屬非政權組織

關於區議會的職能，在基本法和《區議會條例》中已經有明確規定。

根據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第五節「區域組織」指出，「香港特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及「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

香港法例第五百四十七章《區議會條例》第六十一條，就區議會職權範圍有詳細說明，包括就(i)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ii)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iii)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訂立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iv)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的相關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政界批泛暴區員如「土皇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泛暴派區議員公然濫權，成立涉嫌有違《區議會條例》的委員會更向特區政府官員提出失實指控，多名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區議會條例》已規定了區議會的職能，身為區議會議員必須遵守，不能任意妄為，但泛暴派自恃在議會內人數多就肆意越權、濫權，所為有如「土皇帝」。

大埔區議會日前涉嫌違反《區議會條例》成立所謂的「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日前提出所謂「譴責警務處處長鄧炳強」的動議，兩區民政事務專員及相關職員即時離席，泛暴派就倒打一耙，抹黑政府官員「未有保持政治中立」、「罔顧民生」云云。

陳克勤批罔顧法例

民建聯副主席陳克勤指，區議會受到《區議會條例》規管，而《條例》列明區議會屬諮詢組織，就地區事務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雖然特區政府基於重視市民意見，在很多全港的重大政策也會聆聽區議會的意見，「但這不代表區議會可以任意妄為，視條例範圍如無物，更不應強迫官員協助、支持違法的行為。」

他強調，身為區議員更須守法，特區政府也應正視區議會頻繁出現的類似問題。

何啓明責黑暴滲透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啓明批評，泛暴派區議員所提出的「訴求」已大幅超越

法例的規定，公務員不為他們提供服務是理所當然的。

他續說，所有人都必須依法行事、尊重規則，而非恃勢凌人，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泛暴派贏得區議會議席，就罔顧法例規定、為所欲為，目的是將黑暴滲透議會以至地區，希望看清這些人的本質。

梁志祥斥扭曲職能

全國政協委員、元朗區議會前主席梁志祥表示，雖然區議會轄下可以成立事務委員會，令地區工作更為細緻，但職權範圍也受到區議會條例規管，必須依照《區議會條例》範圍，一旦超出範圍民政事務專員、區議會秘書處職員有責任提醒，議員就要立即糾正。

他批評，今屆區議會屢次發生越權事件，官員離場是承擔應有的責任，並狠批泛暴派區議員「惡人先告狀」所為猶如「土皇帝」，扭曲區議會職能，令人心痛。

馬逢國轟侮辱官員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體藝、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強調，即使是民選議員也必須守法，絕對不能將自己視為「土皇帝」，想怎麼做就怎麼做。

他指出，區議會的運作受到《區議會條例》規管，區議員要在既定的條例下履行職務，不能視條例如無物，更不能打着「議員」身份就任意侮辱官員，迫使他們依從不合理甚至違法的行動。

濫開委會博掠水 政界促DQ問題小組



左起：陳穎欣、夏泳迦。短片截圖

欣和南昌關愛社區主任夏泳迦日前在YouTube頻道拍片分析，泛暴派之所以要成立諸多委員會，與他們想巧立名目攞撥款有關，但民政專員離席僅能減少行政支援，建議其他政府部門配合，不出席相關會議，以至DQ問題工作小組、委員會，才能遏制泛暴派利用公帑搞「獨立」。

陳穎欣斥以公帑搞「獨」

陳穎欣和夏泳迦日前在YouTube頻道「Y2K Channel」分析大埔區議會成立所謂「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一事。陳穎欣指出，所謂委員會要管理大埔的「入境事務、成立邊境」，企圖用公帑搞「獨立」成立「大埔國」，同時檢討區議會和發展區議會的職能，在最極端的情況下，他們要「擴大區議會職能」都可以。夏泳迦批評，有關行為是在以權謀私，不排除

泛暴派會巧立名目為自己加人工。

民政專員等因相關委員會涉嫌違反《區議會條例》而史無前例離席區議會，陳穎欣和夏泳迦認為有關做法是「好的開始」，但強調「僅僅是一個開始」。

她們分析，民政專員僅表示要研究相關委員會有無違法條例，但泛暴派不允許相關研究，立即選出正副主席，是因為相關人等的離席無法對泛暴派造成實質影響，而僅是不再對區議會提供行政支援。

她們認為，泛暴派成立諸多委員會的最終目的無非是想巧立名目拿撥款，因此要其他政府部門配合，同樣不出席相關委員會，拒絕撥款，甚至DQ有問題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大埔區議會議員、「議會監察」成員胡焯謙、譚榮勳日前亦就是次事件透過

facebook發短片回應。譚榮勳表示，區議會成立委員會或小組，都要有清晰的目標及符合區議會職能，但這次所謂的「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是全港性議題，應該在立法會層面討論，而所謂「入境政策」亦與區議會職能無關，有關委員會「只是得啖笑，浪費公帑和時間」。

胡焯謙批泛暴派「雙標」

胡焯謙認為，這件事還看到反對派議員雙重標準：立法會內會停擺三個月，但泛暴派議員不斷用規程問題，要求內會法律顧問解釋，才肯選主席，但在大埔區議會，相關委員會的職能和範圍都尚未清晰，就竟然不斷粗暴強行選主席，「他們人少的時候就不斷濫用規程，要求解釋清楚再選主席，而當是大多數掌握權力的時候，就可以完全不理議事規則，不需要理會任何條例，而為所欲為，希望大家認清楚反對派真面目。」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大埔區議會早前成立所謂「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涉嫌違反《區議會條例》，民政專員、大埔區議會秘書長等5位公務員離席，建議再研究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該區議會仍繼續強推，更選出正副主席。工聯會前深水埗區議員陳穎